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9570)

[（一）区委编办职能简介 1](#_Toc18307)

[（二）区委编办2022年工作重点 2](#_Toc2328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_Toc14910)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14263)

[（一）收入预算情况 9](#_Toc29868)

[（二）支出预算情况 9](#_Toc1827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_Toc3007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_Toc28619)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_Toc1984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9](#_Toc32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0](#_Toc145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2219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143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_Toc193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_Toc2974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_Toc29954)

[（一）机关运行经费 12](#_Toc210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12](#_Toc273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_Toc2553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_Toc29478)

[十一、名词解释 13](#_Toc19319)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区委编办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起草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研究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区级部门“三定”规定和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评估改革效果，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的有关工作。

3、拟订全区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分配方案，分配政法专项编制。负责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对区直机关和区属事业单位使用空缺编制补充人员进行核批。

4、负责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区委机关、区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协调区级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5、给市委编委呈报副科级或按照副科级及以上规格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

6、研究拟订全区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和事业单位编制标准及实施意见，负责区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

7、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按照市委编委的要求，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

8、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区委编办2022年工作重点

1.坚定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持续增强党的机关、政治机关意识，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王晓晖书记来广调研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

2.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对标区委在党的领导、行政体制、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生态文明、依法治区等方面重大制度决策部署，强化区委对重要领域、重点工作统筹领导。落实好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和归口领导、归口管理要求，完善合署办公和挂牌机构的党政部门运行机制，健全部门单位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区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优势。持续健全完善党群机构职能统筹机制，继续支持配合群团机关改革工作。

3.强化政治机关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归口组织部门管理要求，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扎实抓好《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省实施办法》《“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一条例三办法”学习宣传贯彻，积极参与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培训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抓好区委重大决策事项落实落地。

4.全面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巩固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有序推进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严格控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锁定编制，适时开展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编制工作，深化区行政审批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赋权工作，完善审批监管执法衔接配合机制。健全镇综合执法体系，加强镇执法力量建设，具备条件的镇全面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5.持续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结构，探索实行政事权限清单、机构编制职能规定、章程管理等制度。巩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适时评估已剥离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运行情况。继续加大“小、弱、散”公益类事业单位撤并和职责相同相近事业单位的整合力度。适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相关工作。优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开展建立完善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法人信用承诺制度工作，全面完成年度报告公示及公示信息抽查、新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等工作。

6.协同推进各项专项改革。继续做好森林防灭火体制机制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依法治区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做好区委党校体制调整。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持续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推动纪检监察、政法、政府采购等行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体制调整等改革。配合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制等工作。

7.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制定出台《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工作方案》，优化乡镇机构设置，统筹优化乡镇机构编制资源，进一步优化乡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村镇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领域机构职能。突出基层需求推进赋权扩能，规范制定乡镇权责清单、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健全完善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推进机构编制“扁平化”管理试点。强化对乡镇机构编制以及职能职责动态调整管理。积极调整完善城乡基层治理中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构建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

8.服务区委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主动融入成渝经济圈建设相适应的机构设置和编制保障。准确把握机构编制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围绕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公共安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持续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持续推进全区创新改革，全面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服务区委人才发展战略，加大统筹使用力度，积极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编制保障。

9.统筹使用机构编制资源。加强对重要领域、重点工作的机构编制保障，编制资源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科研文化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创新编制管理，强化公益服务保障。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工作。积极做好公共卫生资源整合涉及的机构编制保障工作。加强机构编制资源挖潜创新，探索统筹使用基层人员编制试点，加强基层编制配备和工作力量。

10.优化职能运行机制。优化调整政府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结合全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业主责完善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全力做好2022年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理顺设在有关部门的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与所在部门的权责和运行关系，严控新设议事协调机构。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合理调配编制资源。持续优化全区党政机构设置，推进区公安分局内设机构调整。调整优化乡村振兴工作机构设置。

11.开展机构编制基础性研究。加强应急救援、多规合一等重要领域的调查研究，做好政策储备。开展统筹使用机构编制资源新模式研究。探索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开展开发区建设发展调研。开展统筹调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配备研究。开展区级部门派驻各镇机构有关共性问题的调研。系统梳理现行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开展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情况专题调研。积极参与全市机构编制“大调研”活动，持续开展机构编制研究成果评比。

12.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省实施办法》《“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机构编制系列党内政策法规，完善配套政策制度，研究制定全区机构编制法治建设工作计划。认真清理规范现行机构编制政策制度规定，扎实开展机构编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好“废改立”工作。加强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宣传培训。适时开展机构编制核查和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检查，健全预防、查处和问责相统一的工作机制，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协作。

13.推进机构编制制度化。探索机构编制执行情况、使用效益、动态调整和管理评估机制。健全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审批管理制度和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台账管理制度、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制度、机构编制核查制度，健全机构编制问题整改台账。不断完善实名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督促各镇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强化机构编制报告主体责任。

14.推进机构编制标准化。统筹推进规范权责运行、强化权力制约改革工作。推进行政权力分类及运行标准研究，严格落实有关机构、编制、职数等设置配备标准，明确各类机构编制事项的论证标准。加强“三定”规定从制定、执行到监督的全链条规范管理，适时开展区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调研评估。

15.推进机构编制信息化。建立完善与组织人事管理、财政管理、工资管理、社会保障管理等综合管理机制，抓好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完善及应用。推行“互联网+机构编制”，进一步规范中文域名和网站挂标管理工作，着力夯实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基础。做好机构编制综合管理相关硬件国产化替代工作。

16.坚持政治建办。始终把机关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大局。积极在党管干部党管组织党管编制的大系统中谋划和推动机构编制工作。抓细抓实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准确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职责使命，切实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在实际效果上。

17.坚持能力立办。坚持把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等“七种能力”建设贯穿始终，用好用活学习强国等平台载体，着力完善机关干部学习制度和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党员干部提能培训，通过上挂下派、轮岗交流、顶岗学习等加大干部调整交流力度，多种方式培养锻炼干部。持续深入创先争优，深入开展“三个先进”评选活动。

18.坚持专业强办。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加强机关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机关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健全机关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目标绩效考核制度。突出主责主业，优化机关内设机构职能职责，强化机关规范管理。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19.坚持服务兴办。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意识，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扎实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突出政治文化核心作用，打造机构编制品牌文化。加强机构编制信息宣传工作，健全完善信息编报考核机制。加强对干部职工关心关爱。

20.坚持廉洁治办。深入贯彻实施4321精准监督。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三张清单”以及干部廉政档案制度，积极支持配合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扎实抓好机关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和市委实施细则、区委七条要求精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委编办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昭化区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昭化区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编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委编办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25.2万元，较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07.96万元增加17.24万元，增长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晋升，工资调标。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委编办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2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委编办2022年支出预算2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2万元，1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5.2万元,比2021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7.2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5.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3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委编办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5.2万元,比2021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7.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5.03万元，占比82.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8万元，占比8.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05万元，占比3.14%；住房保障支出14.33万元，占比6.3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85.03万元，主要用于：编办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7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编办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0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编办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人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3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65.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出国（境）费、其他交通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1万元。

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机构编制工作监督检查、机构改革运行“后半篇”文章等事务活动产生的住宿费、餐饮费开支。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22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委编办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区委编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5.03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22万元，减少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区委编办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区委编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区委编办按要求编制了机构改革工作经费、机构编制评估运行经费、及中文域名注册费、审改办经费、事业单位登记、年检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绩效目标，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数额及人员结构的统一管理、检查监督；协调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研究拟定全区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落实上级机构改革任务，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工作，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任务；依托网上名称注册管理系统，对全区党委和政府组成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进行中文域名登记。全面更新中文域名和网站标识，对涉改单位注册的中文域名、到期时间等进行清理和规范，删除已注销机关事业单位域名，注册新增、更名机关事业单位域名，并对全区340个所有注册单位进行全部续费，实现中文域名和网站挂标覆盖率均达100%。从完成、效益、满意度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委编办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保障编办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经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保障编办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人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单位部分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